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楠梓校區）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## 海洋生物技術系學會

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

第 111 屆

組 織 章 程

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楠梓校區）

## 海洋生物技術系學會 組織章程

The Constitution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Student

Association of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

### 修訂紀錄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# 目錄

- 一、組織章程總則
- 二、工作與職權分配
- 三、會員權責
- 四、會費繳納
- 五、附則

# 組織章程總則

第一條、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一章第三條，組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校區)海洋生物技術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，海洋生物技術系簡稱本系)。

第二條、本學會宗旨在於加強本系內學生交流，增進同學間感情及鼓勵同學從事學術性研究，舉辦正向活動以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以增強本系團結力量、榮譽心及向心力。

## 工作與職權分配

### 本學會工作及組織如下：

第一項、舉辦本系學生課外活動事務。

第二項、設有執行秘書、活動組、財務組、體育組四組；另設公關部門，置公關長一人。

第三項、維護本系學生權益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項、提供本系學生升學或就業相關資訊。

第五項、本學會指導老師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
第六項、如本會人數不足則依以下梯次刪減，不設置相關職權負責人，相關職權則由其餘幹部分擔承接。(公關部下之組別如無職權負責人，則由公關組長及公關長承接)

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第一梯次	攝影長	資訊組長	美宣組長	/
第二梯次	副活動長	體育組長	公關組長	/
第三梯次	系隊長	活動長	公關長	執行秘書
不得刪減	會長	副會長	財務組長	

## 本學會職權分配如下：

**壹、會長：**置會長一人，為本學會負責人。

- 對外表示本會對內為本會最高權責代表。
- 負責主持會議，並調解幹部間的糾紛。
- 本學會各項財產之管理、維護及應用。
- 建立經費核銷標準、受理各組別之核銷項目。
- 任期一年，可連任一次，由學校三合一選舉產生。

**貳、副會長：**置副會長一人，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。

- 彙整本學會電子資料。
- 協助會長管理及規劃各級幹部、活動及文書等事務。
- 任期一年，連選可連任一次，由學校三合一選舉產生。

**參、執行秘書：**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
- 負責本學會文件及檔案彙整。
- 負責協助會長進行文書處理工作。
- 由會長指派本學會成員產生。

**肆、活動組：**置活動長及副活動長各一人。

- 負責辦理本學會之各項例行活動。
- 負責承辦由①系主任及輔導老師  
②幹部會議  
③會員大會 所交辦之活動項目。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**伍、公關部：**統整資訊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  
之會務內容。

一、公關組：置公關長一人，監督公關部之各組

- 負責管理公關部門及分配業務內容予各組。
- 公關部下之組別若有人員之需求可設置公關組  
長一人，若無則由公關長掌管。
- 各項聯誼接洽、爭取贊助廠商。
- 負責所有對外單位或個人之公關事務。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二、美宣組：置美宣組長一人。

- 負責本系系服、名片等設計與製作。
- 負責海報、宣傳單等製作事宜。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三、資訊組：置資訊組長一人。

- 網路相關資料擷取、列印、整理及存檔。
- 負責系網頁的更新與管理。
- 收集各相關企業招收新進人員之任用方法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陸、財務組：置財務組長一人，負責財務組及器材組之職權。

- 於學會交接時，負責本學會交接事宜。
- 於「後勁郵局」設立帳戶為「高雄科大楠梓校區海洋生物技術學會專款儲金專用」存放本學會之經費。
- 製作財務明細報表（包含支出、收入之項目、日期、用途等）。
- 定期補充各項消耗性器材。
- 各項器材分類整理及保養維修。
- 製作器材清單。
- 負責配合本學會各項活動，提供活動所須之各項器材及租借。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**柒、體育組：**置體育組長、系隊長各一人。

- 由體育組長成立系隊並監督運行（體育組長及系隊長可為不同人）。
- 負責相關運動比賽，協助比賽人員招募。
- 如當屆無系隊則無需設置系隊長。
- 體育組長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- 系隊長由體育組長及系隊成員自行推選。

**捌、攝影長：**置攝影長一人。

- 配合各組需要提供攝影協助。
- 由本學會內票選產生。

# 會員權責

## 壹、 權利與責任

- (一)、本學會由本系之在學全體同學共同組成，凡本系同學即為本學會會員（會員不等同成員）。
- (二)、如本系會員欲成為本學會成員須通過面試。
- (三)、會員依序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同意權、建議權及罷免權。
- (四)、(選舉權)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投票產生之，選舉辦法、選舉流程與時間由每屆之選委會訂之。
- (五)、(選舉權) 若無法依前項順利產生會長時，即應規定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以決定重選或徵求候選人
- (六)、(選舉權) 若只有一組候選人，則同意票數高於反對票數時為當選，反之則採高票當選。
- (七)、(被選舉權) 凡本系二、三年級同學，皆具備會長候選人資格，且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並不可重複登記參選。

- (八)、(同意權) 各會員皆有同意各項提案與組織章程之權利。
- (九)、(建議權) 各會員可透過各種方式提出意見。
- (十)、(罷免權) 凡本學會會長不適任時，經由系主任裁定，召開會員大會，經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票數通過，則罷免之。
- (十一)、本學會會員有參與本學會舉辦各項活動的權利，並享受本學會所能提供之全部權益。
- (十二)、本學會會員有擔任幹部的權利及義務。
- (十三)、本學會會員應負遵守本學會組織章程、各項決議案、繳納會費及完成本學會交付工作之義務。
- (十四)、本學會會員於在學途中退、轉學及轉出本系者，免除其會員資格。

## 會費繳納

### 壹、 會費繳納標準與規則

- (一)、本學會會員可選擇性繳納會費。
- (二)、為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50 元整。
- (三)、繳納後則不予退費，請視自身能力繳納。

### 貳、 會費繳納用途

- (一)、納入本學會經費。
- (二)、於本學會舉辦相關活動及體驗營等時，可免收取一定費用或全額減免。
- (三)、若本學會製作紀念品時，可獲得免費禮品。
- (四)、用於修繕、購置本學會內消耗性器材。
- (五)、購置相關器材，供有繳納會費之本學會會員使用。

## 附則

- 本會系隊參與大專院校校際盃比賽可申請系隊經費補助，申請依據「系隊管理辦法」定之。
- 本會財務需訂定「財務管理辦法」管理之。
- 本會器材需訂定「器材管理辦法」管理之。
- 本會資訊須訂定「網路平台管理辦法」管理之。
- 本會各式印章需訂定「印章管理辦法」管理之。
-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本校綜合業務處課外組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